

广州市荔湾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荔劳人仲案〔2023〕1819号

申请人：区桂红，女，*****，住址：广东省云浮市。

被申请人：广州市皇玛健身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荔湾区南岸路45号三楼3007。

法定代表人：许可政。

申请人区桂红诉被申请人广州市皇玛健身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区桂红到庭参加了庭审，被申请人经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对其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其于2022年3月入职被申请人，从事瑜伽老师一职。被申请人未足额发放其劳动报酬，为维护其合法权益，现提出仲裁请求如下：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工资1620元。

本委审理查明：申请人称，其2022年3月入职被申请人处，岗位是瑜伽老师。入职初每周上课1节，每节1小时，后调整为每周2节课。约定工资为120元/节，每月结算一次，由被申请人前台支付。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2023年7月3日在微信群里发通知说暂停营业，申请人7月未提供劳动。至开庭之日，被申

请人尚有 2023 年 5 月至 6 月工资未结算，共计 14 节课。为证明其主张，申请人向本委提交如下证据：

1、《二维码收款记录》1 份，显示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的收款记录，证明工资发放情况；

2、《微信聊天记录》1 份，对方微信号为：*****，内容显示“周三下午的课有空档接不，多排你一节”、“可以”、“下个月开始周三、周五下午都是你”，证明工作时间，经申请人当庭向对方账户进行转账操作，对方账户实名认证为“**政”；

3、《微信群聊天记录》1 份，微信群名为“皇玛健身团操老师管理群”，聊天内容显示：6 月 21 日皇玛财务小英“通知：课时费 28 号发放”；7 月 3 日皇玛许总“各位老师、今天开始暂停操课，如有恢复再通知大家……”、“老板没跑路，别担心”；

4、《团体课程表》1 份，申请人称其在课表中的名字为“区区”；

5、《课时费统计表》1 份，其中载明“区区”5 月份上课 7 节，课时费为 840 元。

申请人当庭出示上述证据的原件供本委核对，被申请人未对上述证据发表质证意见亦未向本委提交新证据。

另查明，申请人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向本委提起劳动仲裁申请。

上述事实，有庭审笔录、申请人陈述及相关书证为凭，证据确实，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规定，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且被申请人拖欠其工资，并提交微信聊天记录、工资收款记录等作为证据。被申请人经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也未答辩、质证和提供证据反驳申请人主张，对此本委视为其放弃举证、质证和答辩的权利，应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本委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原件核对，本委对其真实性予以采信。经审查，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能够形成较为完整的证据链，证明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因申请人每周工作时间 2 小时，符合非全日制用工模式，本委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建立非全日制劳动关系。

关于拖欠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工资系按 120 元/课时计算，结合申请人提交的工资转账记录，该数额与其主张的课时计算标准基本一致，故本委对于计薪方式予以采信。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团体课程表》中，被申请人已在 7 月为申请人排课，结合微信群聊天记录中被申请人要求申请人申请仲裁追讨工资的事实，本委认定申请人 2023 年 5 月至 6 月有连续向被申请人提供劳动。申请人主张的每月上课节数与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在微信中通知的一致，本委予以采信。综上，本委认为，本案申请人已尽到初步举证责任，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授课情形，亦未举证已支付上述期间劳动报酬，应承担相应不利后果。经本委核算，申请人主张工资数额不高于被申请人应支付金额，本委予以全额支

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裁决如下：

自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5 月至 6 月工资 1620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一方不执行本裁决，另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仲 裁 员：陈美霞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冯可欣

送达日期： 2023 年 月 日